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幹部服務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0年10月4日行政會議訂定

112年12月4日行政會議訂定

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鼓勵住校生擔任宿舍幹部服務住校同學並培養領導能力，以厚植畢業後之就業就學能力，特訂定本校「學生宿舍幹部服務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宿舍幹部名額：宿舍設總舍長1人，第一宿舍、第二宿舍各設置舍長1名、文書各2名、樓層幹部各13名，合計33名。

第三條 宿舍幹部產生方式：
經濟不利學生自願報名，提出(中)低收入或清寒證明，經宿舍老師面試合格者。

第四條 宿舍幹部服務期間：
一、宿舍幹部服務期間為1學期，服務績效優異者得連任之。
二、幹部不盡職責或違反規定者，得中途解除職務，另行遴員遞補之。

第五條 宿舍幹部遴選條件：
一、入住本校宿舍學生。
二、具備領導能力、服務熱忱，並能服從守紀者。
三、畢業班下學期須能留宿服務至該學期結束者。
四、未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第六條 考核機制：宿舍幹部經遴選從事下列服務工作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給予服務生活助學金。

考核機制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- 一、對於宿舍工作認真負責，維護住宿生秩序及安全，並適時處理突發事件。
- 二、協助住宿生點名、人員管制清查工作。
- 三、協助內務檢查，督導維護公共區域之整潔。
- 四、協助水電管制、硬體設施維護及查報工作。
- 五、協助病患學生送醫，並協助住宿生解決困難。
- 六、協助轉達宿舍規定事項，反映住宿生意見。
- 七、其他臨時需要服務事項。

第七條 服務生活助學金發放：

- 一、由宿舍老師依考核機制評估服務學習成效，作為核發服務生活助學金之依據。
- 二、每學期(第一學期於當年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，第二學期於當年2月1日至7月31日)，發給予總舍長、舍長及文書每人每學期依職務及實際服務時數，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3000元~6000元。

第八條 本服務生活助學金，由學務處每學年編列預算之工讀助學金科目項下「學生宿舍幹部服務生活助學金」項目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